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精心指导下，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要求和工作重点，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培训，有效提升工作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现将一年来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及时发布各类信息，2023年，执法局紧紧围绕工作职能，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了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市政府网站主动发布行政执法公示、燃气安全检查等信息267条，更新完善领导信息，执法事项清单等。深化政策解读，在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视频解读1条，发布便民摊点群设置情况调查问卷1条，利用局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信息21条，视频类解读1条，通告类信息11条，科普类信息17条，解读了燃气安全、户外广告设置等最新政策、制度和规定。加强政民互动，今年以来，受理处置12345民生派单11077起，其中供热燃气占到了61.4%，受理处置市民电话、来访投诉242起，及时解决市民诉求。

（二）依申请公开

执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安排人员定期对照主动公开工作目录，检查发布信息是否完善，确保早发现问题、早整改到位。及时更新“目录”信息，按照政府下发的新版目录，更新基本目录，保障工作责任落实到科室。确立政务公开负责人，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定期比对基本目录，及时反馈信息公开中不明确的、查询不便利的情况，让信息精准推送，定期检查局公众号是否有敏感事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执法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整合政府网站、公众号、新媒体等多项平台，发布局公众号原创文章294篇，设置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以案释法等多个栏目，内容涵盖移动监管、宪法宣传、园林养护多个方面，让市民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多维度、立体化传播执法声音。此外，执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增设档案柜2个，整理收纳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并委派专员进行专项管理，定期维护。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在上级指派任务后，分管副局长召开工作部

署会议，统筹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增加实操项目，提高业务熟练度。完善信息监督机制，召开专项会议，贯彻上级指示，对于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进一步查验，对于信息不明确、信息未更新的情况及时反馈改进。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0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善。由于人员调整，负责业务的工作人员仍处于学习阶段，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繁杂、涉及范围广，导致负责业务的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要求的时间来进行信息更新，且对于信息公开业务没有敏感性，一些关键节点没有及时更新信息，导致工作上的被动。

2. 公开发布的信息质量需进一步加强，内容高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许多信息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信息公开，导致“重返工”现象发生，在发布执法局微信公众号信息的时候，没有对格式进行

严格规范，导致在电脑上和手机上显示不一致。

3. 对于宣传信息的视频制作，过于依赖融媒体，导致在制作“执法云讲堂-城市管理篇”视频的时候，没有对接到融媒体中心导致工作延后。

（二）改进情况：

1. 针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善的情况，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将《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作为其中一项培训内容，进行深入研究，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间，在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对照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查，查漏补缺把在规定时间内未公开的事项补充，并制定工作台账，临近的事项做重点标记，确保信息公开准时高效。

2. 针对信息公开质量不高，内容高度不够的情况，执法局开展了一次照片拍摄技巧培训专题会议，对各中队、科室、中心的照片拍摄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开展了“三审三校”安排部署会议，让各中心明确信息联络员、科室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并上报“三审三校”负责人统计表，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对信息写作人员进行了信息撰写和发布专项培训，通过培训规范公众号排版，提高报送信息质量。

3. 对于视频制作过于依赖融媒体，造成工作被动的现象，执法局召开了视频剪辑培训会议，对5名信息撰写同志进行“剪映”等剪辑软件的培训，并在“执法云讲堂-城市管理篇”拍摄期间，以实战检验培训成果，自导、自拍、自剪了“执法云讲堂-城市

管理篇”视频，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执法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执法局严格贯彻执行《2023年招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规范录入，提升查阅便利性和时效性；在视频解读的基础上，还参加了“面对面访谈”“问政烟台”等栏目，通过视频宣传和访谈交流的方式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解决群众的难题；持续深化舆情回应，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局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成立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发现、处置涉及执法局的各类舆情，建立舆情处置工作台账，将舆情处置纳入责任制考核，定期与上级网信部门联系，到公安局学习舆情处理优秀经验做法，加强舆情监测、排查、研判。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执法局共承办人大建议27件、政协提案24件，内容涉及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多个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在政府网站的建

议提案办理栏目进行了公开，并在公开后准备好后续的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创新情况：

1. 制定政务公开“一领域一主题”创新提升行动台账，根据上级要求报送打造执法“云讲堂-城市管理篇”创新举措，结合城市管理业务工作，录制云课堂节目，对群众最关心的政策问题进行解答，并在没有融媒体进行拍摄的基础上，自导、自拍、自剪出“执法云课堂-城市管理篇”视频，通过视频的方式解读了户外广告设置规范，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

2. 组织举办了“提升燃气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工业、商业、学校、养老机构等用气企业参加，讲解了燃气行业惠企政策，回应了企业关注的燃气方面问题，通过活动拉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供气企业、用气企业之间的距离，提升了燃气行业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3. 为全面了解消费者对便民摊点的需求和满意度，进一步找准、找实我市便民市场摊点群增设工作重点，制定发放了招远市2023年便民摊点群设置情况调查问卷，通过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便民摊点群的监管巡查，完善监管机制，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24日